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吉林省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城市洮北区草原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白城市洮北区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洮北区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项目）二标段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城市洮北区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洮北区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项目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5.568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9.6594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